青岛市医药卫生科技计划项目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岛市医药卫生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提高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效率和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保证科技管理公开、公正和科学，发挥科技支撑引领作用，加快建设科技引领城，根据《青岛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青科规〔2019〕2号）和《青岛市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办法》（青科规〔2021〕1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市卫生健康委立项，并由市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科技计划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为实现青岛市经济社会发展及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主要目标，根据青岛科技发展规划，由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在青岛地区注册的法人单位承担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成果产业化以及其他与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相关的活动。

　　第四条 项目管理遵循科技发展规律与青岛创新实际相结合、规范管理与科学高效相结合、市区联动和部门协同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各方职责

　　第五条 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包括：市卫生健康委、项目主管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管理专业机构。

　　市卫生健康委是市医药卫生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的管理监督。

　　项目主管单位是项目承担单位的主管部门，包括：各区市卫生健康局、科技行政部门、市直部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市直大企业集团和中央、省驻青单位等。

　　项目承担单位是承担我委科技计划项目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或其他单位。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是接受市卫生健康委委托开展项目过程管理、监督检查等相关事务性工作的单位或组织。

　　第六条 市卫生健康委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青岛市医药卫生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制度。

（二）确定年度科技创新重点支持方向，编制科技专项资金预算和项目申报指南，建立项目库。

　　（三）负责项目申报、评审论证、立项，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负责项目管理监督，核准项目变更和终止。

　　（四）负责组织项目中期检查、验收和评估，对科技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管理。

　　（五）负责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对项目主管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科技评审专家等实施信用管理。

　　（六）负责建立项目管理公开机制。

　　第七条 项目主管单位主要职责：

　　（一）负责申报项目的审核、推荐工作，审核项目任务书。

　　（二）督促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资金按时到位，按要求报送经费使用情况。

　　（三）负责开展项目监督，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期完成项目任务，按要求报告项目年度执行情况，审核项目变更、终止等重大事项。

　　（四）按要求开展项目执行情况的中期检查和验收工作，可受市卫生健康委委托对市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额度较小的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后向市卫生健康委报送验收情况报告。

　　（五）做好项目的统计调查及技术保密工作。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主要职责：

　　（一）实行项目法人单位责任制，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落实项目配套条件，建立稳定的研究团队，按任务书完成项目任务和目标。

　　（二）严格执行青岛市医药卫生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科研、财务、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

　　（三）按要求及时编报科技报告、项目执行情况报告、验收报告、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和必要的统计调查表等。

　　（四）及时报告项目实施中的重大事项，提出项目变更和终止申请。

　　（五）接受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监督、评估或监理等工作。

　　第九条 市卫生健康委按放管服和政事分离的原则，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开展项目过程管理的具体工作。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主要职责：

　　（一）受委托开展项目受理、申报材料形式审查、申报项目查重、科技信用查询等工作。

　　（二）受委托开展项目评审、现场考察、任务书审核、中期检查、项目验收、项目资料归档保存与共享以及咨询评审专家管理工作。

　　（三）根据委托任务开展其他工作。

　　（四）接受市卫生健康委的指导和监督，向市卫生健康委反应在项目管理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相关问题做出判断，重大问题及时报市卫生健康委决策。

第三章 项目遴选

第十条 项目的遴选组织主要有社会申报和专项组织等方式。有条件的科技计划项目类别可探索常年征集项目。

（一）社会申报。对需面向社会组织申报的竞争类项目，应向社会公开发布项目申报指南或通知，组织各类申报主体自主申报。对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激烈的重大科技项目，探索变专家“相马”为市场“赛马”方式择优立项。对创新创业奖补类项目，通过“以赛代评”择优支持。

（二）专项组织。对政府目标明确、技术路线清晰、组织程度较高、优势单位集中的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或“卡脖子”技术，应强化规划布局，加强市区联动、行业协同，探索以专项组织或定向委托方式确定承担单位。

　　第十一条 项目遴选程序原则上包括编制与发布申报指南或通知、项目申报、项目评审、现场考察、项目公示、下达计划、签订项目任务书等。

　　第十二条 指南编制。对于需要编制申报指南或通知的项目，市卫生健康委根据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及科技发展规划，经济社会发展和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结合财政专项资金安排，及时发布年度申报指南或通知，明确项目类别、重点领域、项目数量及方式、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受理方式、审批程序等内容。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申报单位根据指南要求提报申报材料。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推荐。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受市卫生健康委委托负责受理项目和形式审查，并对申报项目进行项目查重和信用查询。市卫生健康委对项目研究方向进行审核，并对审核通过的项目进行公示。

　　第十四条 项目评审。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建设科技评审专家库，并建立科技评审专家入库信息定期更新机制，完善评审专家的诚信记录、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规范专家评审行为；负责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根据科技计划项目类别，建立公正、科学、明确的项目评审工作规则，建立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的评审体系，对竞争性较强的项目原则上采取异地评审，对创新创业奖补类项目原则上采取“以赛代评”。

第十五条 现场考察。市卫生健康委可根据项目类别，制定项目现场考察或核查规则，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申报单位实施条件、项目团队成员专业技术能力等进行考察或核查。

　　第十六条 项目公示。市卫生健康委向社会公示拟支持项目，接受社会监督和意见反馈。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经调查属实并需调整的，由市卫生健康委重新审核并予以公布。

　　第十七条 下达计划。对公示无异议或经调查异议不属实的项目，由市卫生健康委下达正式立项计划。

　　第十八条 签订项目任务书。对无偿资助类项目，市卫生健康委与项目承担单位及相关当事方签订项目任务书。项目任务书对项目的任务目标、经费使用、实施内容、绩效考核指标等内容进行约定。

　　第十九条 其他科技计划专项如需单独制定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的，应以本办法为基础，结合各自特点明确遴选程序。各单位自行制定的在行办法（或细则）与本办法要求不一致的，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监管

　　第二十条 市卫生健康委与项目承担单位就项目可能产生的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在项目任务书中进行书面约定。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涉及保密、转让、科技奖励等内容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一条 对涉密项目，严格按照《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项目监督检查。项目签订任务书后，市卫生健康委按照任务书要求，对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

对于资助金额100万元（含）以上的事前资助类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开展中期检查评估工作，项目承担单位应按要求提交中期评估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中期评估内容包括项目进展情况、保障条件及资金使用情况等。中期评估结果分为合格、限期整改。

中期评估情况基本符合合同（任务书、协议等）及相关管理规定的，结果为合格；中期评估情况未达到合格的，结果为限期整改。主管部门负责通知项目承担单位进行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每个项目有一次整改机会，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整改期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情况报告。逾期未提交整改情况报告，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终止项目。

第二十三条 项目变更。项目实施期内，合同（任务书、协议等）内容一般不做变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实施期限届满3个月之前提出变更申请：

（一）项目负责人变更。项目负责人因工作调动、伤病、死亡或者其他重大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工作职责，确需变更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承担单位应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申请；

（二）项目承担单位变更。项目承担单位因兼并重组等变故，影响项目实施确需变更项目承担单位的，拟变更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符合该项目指南的申请条件、具备继续实施项目的能力和科研条件，且应当经原项目承担单位与拟变更项目承担单位协商一致；

（三）项目内容变更。项目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时完成主要考核指标时，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审查，与项目承担单位协商一致后调整合同（任务书、协议等）相关指标；

（四）项目完成时间变更。因客观原因导致项目实施进度被迫延迟，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能申请一次项目延期变更，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

（五）其他需要主管部门批准变更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项目撤销。因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未开展实质性研发活动，项目承担单位应向主管部门申请撤销项目，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撤销项目的申请；

（二）项目实施情况总结；

（三）撤销事由相关佐证材料。

提交的撤销项目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时退回全部财政资金及其孳息。项目撤销后，原合同（任务书、协议等）不再执行。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终止。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应当立即终止项目：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经证明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导致项目无法完成的；

（二）因项目研发的关键技术已由第三方公开，或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使研究开发工作成为不必要的；

（三）项目承担单位因经营异常等导致对项目实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已不具备履行科技计划项目能力的；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被责令限期整改，未按期完成整改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

（五）项目逾期1年以上未申请验收的；

（六）不遵守合同（任务书、协议等）规定，未履行合同（任务书、协议等）约定的主要义务的；

（七）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主要成员在项目实施、经费使用、科研诚信和伦理、安全责任、知识产权侵权、研发成果剽窃等方面出现性质恶劣、影响较大、涉及金额较大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八）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其他情形。

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主管单位申请项目终止的，须提供以下资料，报市卫生健康委审核：

（一）项目执行情况总结；

（二）项目资金审计报告；

（三）项目无法实施的证明材料；

（四）项目主管单位出具的审核意见。

对终止的项目，已拨付经费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上缴尚未使用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财政经费，未拨付经费的不予拨付。因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或违反相关规定导致项目终止的，自批复终止或发出终止通知书之日起，相关责任主体3年内不得申请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纳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

第二十六条 项目验收。项目执行到期后，由市卫生健康委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实施项目验收。项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和结题三类。通过验收的项目，涉及分期拨付资金的，拨付剩余资金。不通过验收的项目，涉及分期拨付资金的，不再拨付剩余资金，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未完成项目任务书（合同、协议等）约定的约束性指标，导致不通过验收的项目，由相关业务职能处室督促进行整改，参加二次验收。结题的项目，涉及分期拨付资金的，不再拨付剩余资金。

第二十七条 绩效评价。市卫生健康委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科研诚信管理。市卫生健康委结合实际建立科研诚信管理体系。根据科技计划项目类别，加强对相应计划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评审专家及实施过程中相关中介机构及个人的科研诚信管理。

第二十九条 责任追究。

为鼓励创新、容错纠错，对于有证据证明项目承担单位已按任务书要求开展研发工作、推进改革、探索创新、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但确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未能实现约定目标的，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团队成员可以免除相应责任。

对不通过验收的项目，如发现弄虚作假及渎职，截留、挤占、挪用、骗取等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继续承担项目的资格，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二次验收不通过的项目，按照《青岛市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工作规程（试行）》（青科规〔2019〕6号）相关规定，将相关责任主体纳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自项目任务书（合同、协议等）到期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对于在项目立项、实施、执行和验收过程中出现的弄虚作假、剽窃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科研不端行为，市卫生健康委视情节轻重将采取通报批评、暂缓或停止资金拨付、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或取消单位（个人）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取消项目申报资格。涉嫌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上级主管部门颁布更新管理规定时，以最新规定为准。